

壹、案由：彰化縣政府函送：該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任職期間，兼任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彰化縣政府函送：該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任職期間，兼任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及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案經調閱彰化縣政府、財政部國稅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5年1月11日詢問莊仁舜，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8年期間，不但擔任威壹公司及北青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各該公司股本總額逾10%股份，且領有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明確且情節重大，核有違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

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查莊仁舜自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查復之工商登記資料及北青公司與威壹公司函復本院說明所示，莊仁舜擔任鄉長期間，仍任北青公司及威壹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監察人亦屬公司負責人，莊仁舜顯於擔任鄉長期間，同時擔任上開公司負責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不符。再者，莊仁舜分別持有北青公司6,000股及威壹公司800股，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16%與20%，顯逾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10%。又據財政部國稅局查復，莊仁舜自95年至103年，均領有北青公司與威壹公司之盈餘分配或股利，足徵其與各該公司間存有經濟活動且受有利益，有相關卷證資料足憑。

(三)莊仁舜於本院詢問時固稱：「不知道有這些規定，如

果知道就會辭去」等語，惟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所明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289號議決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所稱各節，尚無可採。

（四）綜上，莊仁舜自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惟其自95年3月1日任職起，同時擔任北青及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各該公司股份，且超過各該公司股本總額10%，甚至均領有各該公司盈餘分配或股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要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 二、公務員禁止兼職之相關法令宣導仍未普遍，肇致類案仍頻，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允宜持續進行宣導，並於民選首長就職前辦理相關講習或說明，俾減少類案發生，維護政府廉潔形象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2條：「總處掌理下列事項：一、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人事人員管理、訓練、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規劃及推動。……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八、其他廉政事項。……」足徵人事、政風機構及人員負有提供相關法令規範或重點說明，範圍包括公務員之兼職、人事任用、請託關說等法令宣導，以達到廉能

政治。

- (二)查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經本院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為由提案彈劾者，計有10人。此類案件被彈劾人到院接受詢問時，多半辯稱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固然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失責任，惟相關法令宣導似仍有未周。以彰化縣政府為例，本院早於102年11月8日即以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98年起增加持股為由，彈劾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102年劾字第15號)，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94號議決邱士平記過壹次在案，惟後續仍發生該縣田尾鄉鄉長莊仁舜於就任鄉長期間擔任民間公司監察人，足徵彰化縣政府於邱士平案發後，對轄內公務員未進行全面清查或宣導。
- (三)再者，前開10人中，民選首長高達4人<sup>1</sup>，比例偏高。內政部固已彙整編印「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並於103年12月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供新就任之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參酌，惟民選行政首長就任後即面臨繁瑣之政務，無法確實知悉民選行政首長應遵守相關事宜，進而辦理變更或減少、出讓持股，致遭本院糾彈者，所在多有，足徵相關說明或講習，允宜於民選首長就任前，方能有效減少類案屢屢發生。
- (四)綜上，經本院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提案彈劾者，多辯稱其不知相關法令規定，該等辯詞雖未可採，惟相關法令宣導作業似仍有精進空間，各縣市政府與機關於類案發生後，亦應加強宣導與清

---

<sup>1</sup> 分別為桃園市市長蘇家明、臺中市外埔區區長劉陳吻、南投縣長李朝卿、新竹縣長鄭永金。

查。而近5年遭本院以前開事由提案彈劾者，合計10人，其中，民選首長高達4人，比例偏高。內政部固編有「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影送新任民選首長參考，惟相關講習或說明允宜於就任前辦理，俾有效減少類似案件發生，維護政府廉潔形象。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